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检验 2020170

建设单位：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仇文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谦

项目负责人： 洪文青

报告编写人： 姜家浩

审 核： 赵 虹

审 定： 马战宇

建设单位：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833-8868

传真：/

邮编：315600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1-87139636

传真：0571-87139637

邮编：310000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建设内容.....	4
2.2 设备清单.....	5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5
2.4 生产工艺流程.....	5
2.5 项目变动情况.....	6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3.1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情况.....	7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4.1 登记表要求.....	1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12
6.2 验收监测工况.....	12
七、监测结果.....	13
7.1 废气监测结果.....	13
7.2 噪声监测结果.....	14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15
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6
8.1 验收监测结论.....	16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7
8.3 总结论.....	1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及批复

附件 2 委托函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建设项目单位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砖	设计生产能力	水泥砖制造、加工，年产值400万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
环评时间	2006年7月		开工时间	2005年1月	
调试时间	200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30日~7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2%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0、《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6 年 7 月 11 日； 11、关于《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宁海县环境保护局，2006 年 7 月 11 日； 12、关于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2020 年 6 月 5 日； 13、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Y202007025）； 14、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废气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审批部分：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总投资：1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

工程规模及概况：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占地面积 15 亩（生产用地 4 亩，其余均为堆场），职工人数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白班单班制，8 小时/班。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编制了《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同年通过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于 2005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组织验收监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控制砌块机 2 台（一用一备）、强制式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2 台（一用一备）、散装水泥储罐 2 只（一用一备）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000 万块水泥砖。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表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水泥砖	水泥砖制造、加工，年产值 400 万元	3000 万块

表 2-2 周围环境概况表

序号	方位	距离（m）	现状
1	东	相邻	农田
2	南	相邻	406 县道
3	西	相邻	甬台温高速
4	北	相邻	大溪

2.2 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登记表数量	增减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控制砌块机	1 台	1 台	2 台	1 用 1 备
2	计量器	0 台	1 台	1 台	/
3	强制式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0 台	2 台	2 台	1 用 1 备
4	散装水泥储罐	0 只	2 只	2 只	1 用 1 备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登记表消耗量	增减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1	水泥	1500	+10	1510	t/a
2	石子（石粉、黄沙）	3000	+800	3800	t/a

2.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泥砖。其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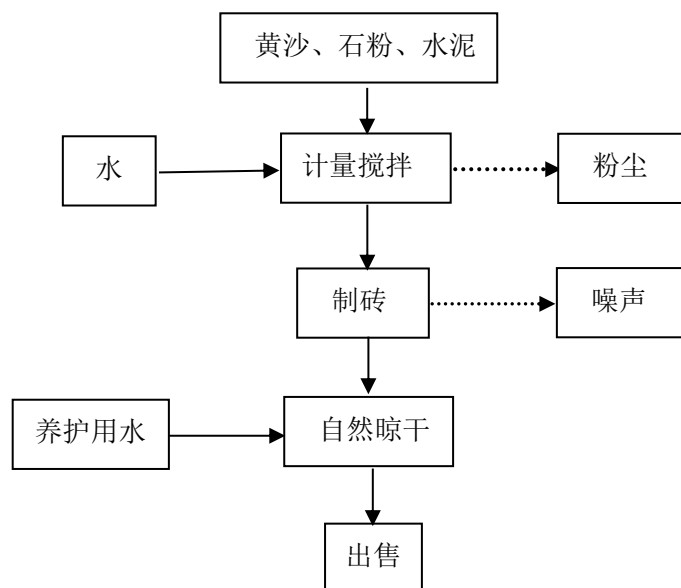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1、计量搅拌：将黄沙、石粉、水泥、水，通过计量配料机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然后搅拌。

2、制砖：将搅拌好的混凝土浆灌入制砖机中进行压模成型。

2)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及水泥储罐装卸粉尘。

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泥砖养护用水、场地喷洒抑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及机械设备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设内容和生产过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及水泥储罐装卸粉尘。

本项目搅拌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均以洒水方式抑尘；水泥储罐装卸粉尘以水浴方式处理。

本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3-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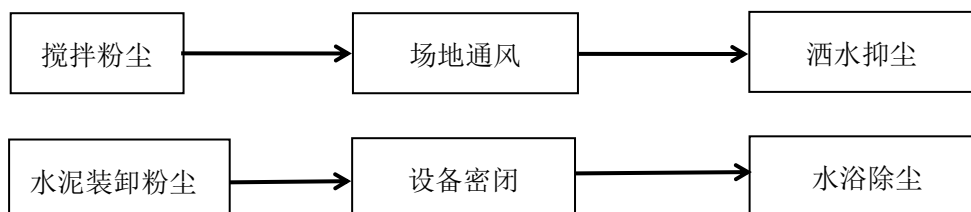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5-201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治理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连续(6h/d)	场地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洒水抑尘
堆场装卸粉尘	颗粒物	连续(3h/d)	场地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洒水抑尘
水泥装卸粉尘	颗粒物	连续(3h/d)	设备密闭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水浴除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连续(24h/d)	场地通风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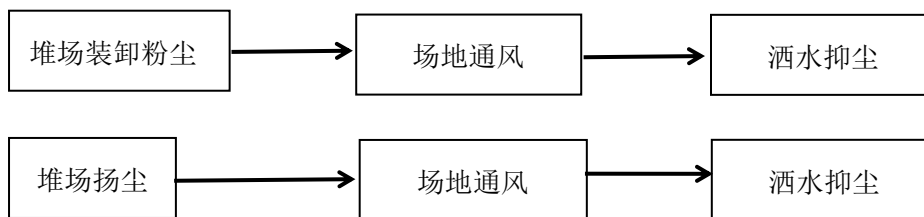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3-4，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3-5；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3-6:

表 3-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水泥、砂石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表 3-6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登记表产生量	排放规律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	/	间歇	10t/a	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	间歇	2.4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企业总员工8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times 10^{-3}\text{t}/\text{kg} \times 8\text{人} \times 300\text{d}/\text{a} = 2.4\text{t}/\text{a}$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投资明细详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储存池	1
	废气	水浴除尘	1
	固废	/	/
	噪声	/	/
	绿化及道路	场地硬化及周边绿化	/
合计		/	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登记表要求	
登记表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装置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允许值。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将高噪声车间置于场地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期间（2020年6月30日~7月1日），该项目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加强管理，做好固废回收工作。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p>
加强环保管理，规范操作，尽量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及水泥储罐装卸粉尘。</p> <p>本项目搅拌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均以洒水方式抑尘；水泥储罐装卸粉尘以水浴方式处理。</p> <p>监测期间（2020年6月30日~7月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5-2；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
果见表 5-3：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2021.1.13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AWA6228+声级计	XC067	2020.11.4
	AWA6022A 型声级校准器	XC090	2020.12.15
	P6-8232 风向风速仪	XC094	2021.6.16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爱华 AWA6228+XC067	爱华 AWA6022A XC09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6.1.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6.2 验收监测工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生产 8.5 万块水泥砖，2020 年 7 月 1 日，企业生产 9 万块水泥砖，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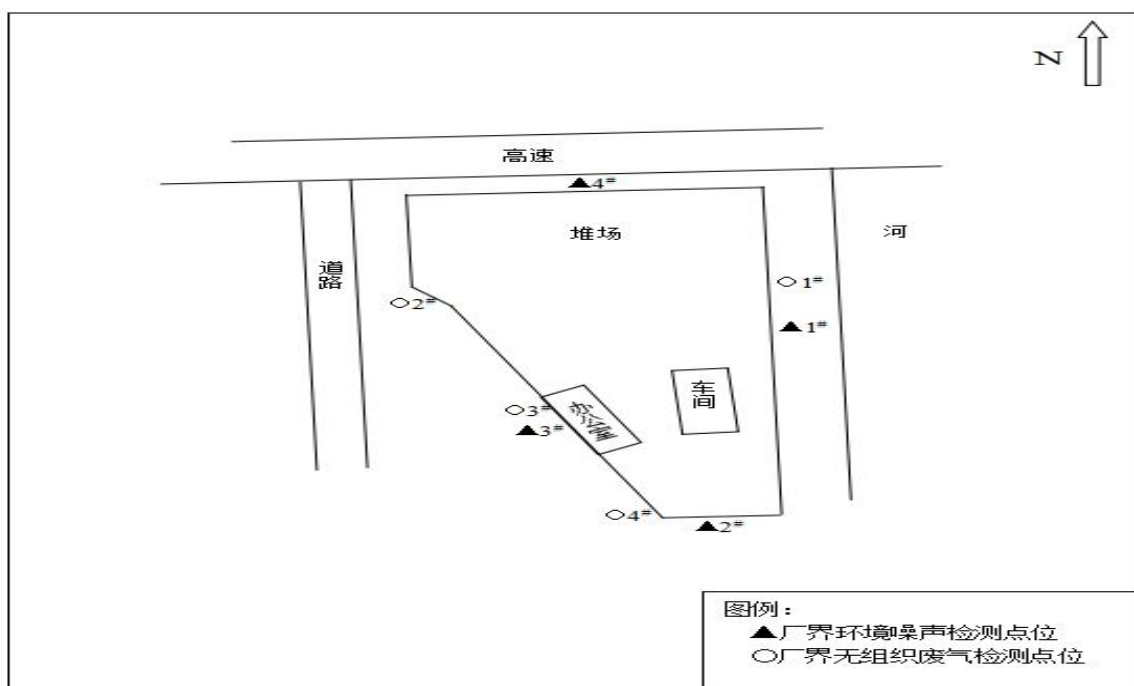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上风向○1#	11:08-12:08	0.279	/
	12:57-13:57	0.242	/
	14:57-15:57	0.298	/
下风向○2#	11:10-12:10	0.316	0.037
	13:00-14:00	0.261	0.019
	15:00-16:00	0.298	0
下风向○3#	11:13-12:13	0.279	0
	13:03-14:03	0.242	0
	15:03-16:03	0.316	0.018
下风向○4#	11:15-12:15	0.260	-0.019
	13:05-14:05	0.298	0.056
	15:06-16:06	0.335	0.037
上风向○1#	10:28-11:28	0.243	/
	12:49-13:49	0.306	/
	14:35-15:35	0.320	/
下风向○2#	10:30-11:30	0.336	0.093
	12:52-13:52	0.263	-0.043
	14:38-15:38	0.301	-0.019
下风向○3#	10:33-11:33	0.336	0.093
	12:55-13:55	0.263	-0.043
	14:42-15:42	0.301	-0.019
下风向○4#	10:35-11:35	0.336	0.093
	12:55-13:55	0.319	0.013
	14:45-15:45	0.301	-0.019
标准限值		/	0.5
测值判定		/	达标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注：该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07025）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0日~7月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06月 30日	14:47-14:48	生产噪声	53.4	60	达标
厂界▲2#		14:52-14:53	生产噪声	54.4	60	达标
厂界▲3#		14:56-14:57	生产噪声	56.6	60	达标
厂界▲4#		15:01-15:02	生产噪声	53.3	60	达标
厂界▲1#	07月 01日	12:02-12:03	生产噪声	54.9	60	达标
厂界▲2#		12:06-12:07	生产噪声	52.3	60	达标
厂界▲3#		12:11-12:12	生产噪声	53.1	60	达标
厂界▲4#		12:15-12:16	生产噪声	53.4	60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06月30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9m/s；07月01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0m/s。

注：该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07025）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0日~7月1日），该项目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0.06.30	11:08-12:15	26.8	99.8	东	1.9	阴
	12:57-14:05	27.3	99.8	东	2.3	
	14:57-16:06	27.0	99.8	东	2.0	
2020.07.01	10:28-11:35	27.7	99.7	东	2.5	阴
	12:49-13:55	29.0	99.5	东	2.2	
	14:35-15:45	29.5	99.5	东	2.6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 VOCs 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 2。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企业实际经营生产中，因职工人数较少，员工实际生活用水和如厕依托附近居民点设施，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无需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气均通过车间或场地整体通风排放，不满足总量核算条件，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监测工况

2020年6月30日，企业生产8.5万块水泥砖，2020年7月1日，企业生产9万块水泥砖，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及水泥储罐装卸粉尘。

本项目搅拌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均以洒水方式抑尘；水泥储罐装卸粉尘以水浴方式处理。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0日~7月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8.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泥砖养护用水、场地喷洒抑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及机械设备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场地和堆场喷洒抑尘用水全部由地面吸收或者蒸发消耗，不形成地面径流；水泥砖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机械设备冷却用水设水池储存循环使用，部分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定时添加，不外排；员工实际生活用水和如厕依托附近居民点设施，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8.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车间置于场地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0日~7月1日），该项目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1.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8.1.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 VOCs 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 2。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企业实际经营生产中，因职工人数较少，员工实际生活用水和如厕依托附近居民点设施，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无需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气均通过车间或场地整体通风排放，不满足总量核算条件，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及时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8.3 总结论

根据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水泥砖制造、加工，年产值 400 万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0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道路（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	0.001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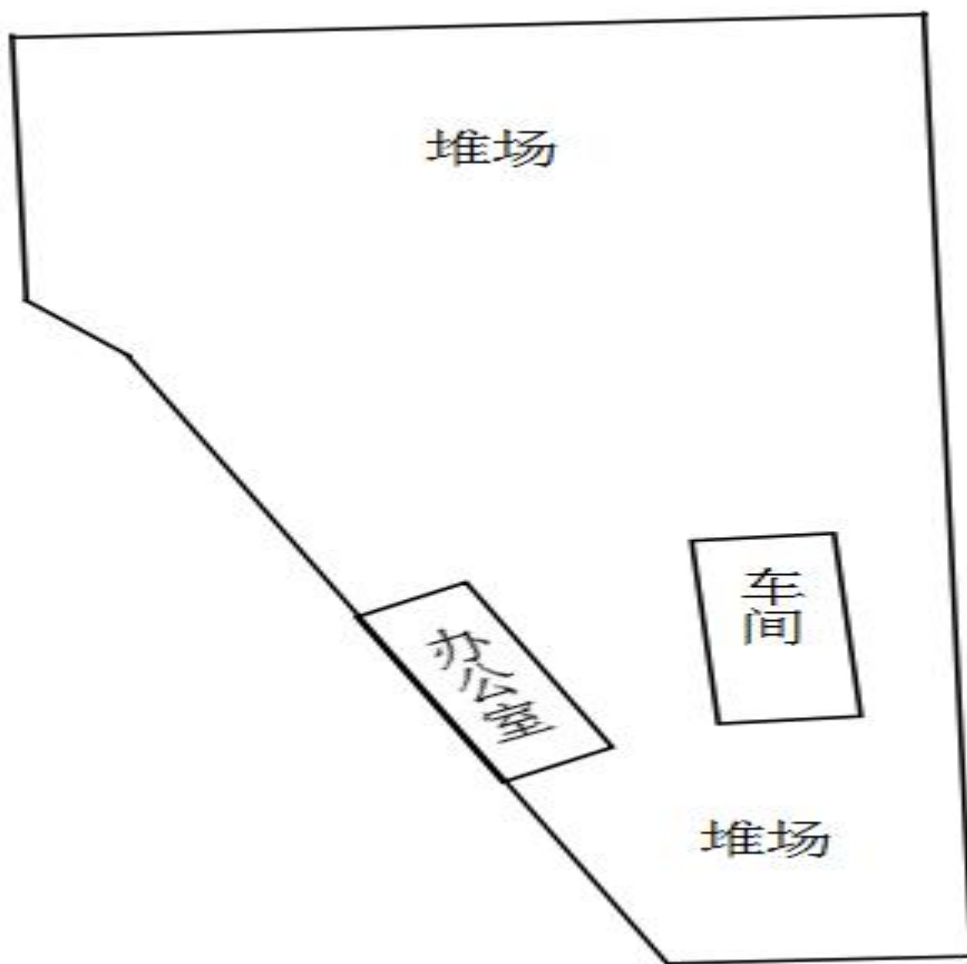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批复文件

00.045

编号: 5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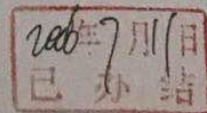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水泥砖制造、加工

建设单位 (盖章):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00六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 1、生产过程有噪声产生。
- 2、生产过程有固废产生。
- 3、生产过程有粉尘产生。

六、采取的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1、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生产装置噪声,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允许值。
- 2、加强管理, 做好固废回收工作。
- 3、加强环保管理, 规范操作, 尽量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审批意见

同意新加坡海正七建材
有限公司。



附件二、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附件三、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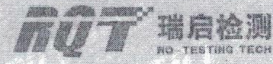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以实际生产能力比较)(%)
2020.6.30	水泥砖制造、加工, 年产值 400 万元	年加工 3000 万块水泥砖	日生产 8.5 万块水泥砖	85
2020.7.1			日生产 9 万块水泥砖	90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年工作 300 天。			

委托单位: (盖章)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件四、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07025

项目名称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c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3. 受检单位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30日—07月01日
8. 接收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9. 采样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
10. 检测地点	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0年06月30日—07月03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5-2013) 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上风向O1#	11:08-12:08	0.279	/
	12:57-13:57	0.242	/
	14:57-15:57	0.298	/
下风向O2#	11:10-12:10	0.316	0.037
	13:00-14:00	0.261	0.019
	15:00-16:00	0.298	0
下风向O3#	11:13-12:13	0.279	0
	13:03-14:03	0.242	0
	15:03-16:03	0.316	0.018
下风向O4#	11:15-12:15	0.260	-0.019
	13:05-14:05	0.298	0.056
	15:06-16:06	0.335	0.037
上风向O1#	10:28-11:28	0.243	/
	12:49-13:49	0.306	/
	14:35-15:35	0.320	/
下风向O2#	10:30-11:30	0.336	0.093
	12:52-13:52	0.263	-0.043
	14:38-15:38	0.301	-0.019
下风向O3#	10:33-11:33	0.336	0.093
	12:55-13:55	0.263	-0.043
	14:42-15:42	0.301	-0.019
下风向O4#	10:35-11:35	0.336	0.093
	12:55-13:55	0.319	0.013
	14:45-15:45	0.301	-0.019
标准限值		/	0.5
测值判定		/	达标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06月 30日	14:47-14:48	生产噪声	53.4	60	达标
厂界▲2#		14:52-14:53	生产噪声	54.4	60	达标
厂界▲3#		14:56-14:57	生产噪声	56.6	60	达标
厂界▲4#		15:01-15:02	生产噪声	53.3	60	达标
厂界▲1#	07月 01日	12:02-12:03	生产噪声	54.9	60	达标
厂界▲2#		12:06-12:07	生产噪声	52.3	60	达标
厂界▲3#		12:11-12:12	生产噪声	53.1	60	达标
厂界▲4#		12:15-12:16	生产噪声	53.4	60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 06月30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9m/s; 07月01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0m/s.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业超

审核人: 陈伟洪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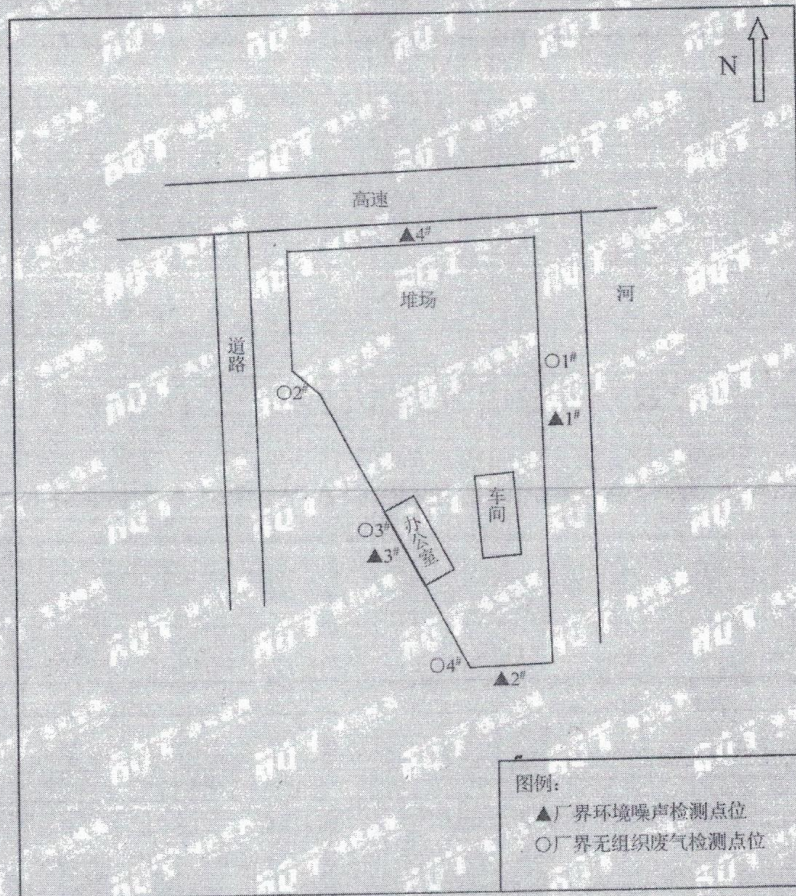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06.30	11:08-12:15	26.8	99.8	东	1.9	阴
	12:57-14:05	27.3	99.8	东	2.3	
	14:57-16:06	27.0	99.8	东	2.0	
2020.07.01	10:28-11:35	27.7	99.7	东	2.5	阴
	12:49-13:55	29.0	99.5	东	2.2	
	14:35-15:45	29.5	99.5	东	2.6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五、验收意见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7日，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联溪村，占地面积15亩（生产用地4亩，其余均为堆场），职工人数8人，年工作300天，生产车间实行白班单班制，8小时/班。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控制砌块机2台（一用一备）、强制式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2台（一用一备）、散装水泥储罐2只（一用一备）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3000万块水泥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编制了《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同年通过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于2005年7月竣工，2020年6月30日-7月1日组织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2%。

（四）验收范围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治理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设内容和生产过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泥砖养护用水、场地喷洒抑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及机械设备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场地和堆场喷洒抑尘用水全部由地面吸收或者蒸发消耗，不形成地面径流；水泥砖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机械设备冷却用水设水池储存循环使用，部分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定时添加，不外排；员工实际生活用水和如厕依托附近居民点设施，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及水泥储罐装卸粉尘。

本项目搅拌粉尘、堆场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均以洒水方式抑尘；水泥储罐装卸粉尘以水浴方式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车间置于场地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对场地进行了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至7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实际生产负荷为85%~90%，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浙瑞检验Y202007025）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0日~7月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6月30日~7月1日),该项目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可信合理。经审议,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及时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成员信息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册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徐伟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968358068
王勤	浙江瑞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608378256
黄志	浙江瑞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658337229

